

國立成功大學第 68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請假) 邱正仁 楊瑞珍 顏鴻森
王偉勇(請假) 李偉賢 陳昌明(賴俊雄代)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蕭世裕代) 林炳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石金鳳代) 蕭世裕 蕭瓊瑞(請假) 詹錢登

列席：楊永年 劉全璞 黃榮俊

主席：賴明詔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第三案有關「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一案，再決議如下：

（一）同意國科會大宗專題計畫申請案免填寫「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二）「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應刪除承辦單位為校外的選項，修正如[附件二](#)（p.7）。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三](#)，p.8~p.11）。

三、主席報告：

現在政府對於各類計畫經費的支用，監督得很嚴格，請各位院長向院內老師宣導，各項計畫經費的報帳方式務必合乎規定，以免觸法。如有需要加強宣導，可請人事室進一步安排專家協助宣導。此外，依規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機關、組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約。這也是立法院、監察院、國科會、教育部最近非常注意的事情，請各位院長也一併幫忙宣導。

四、財務處簡報「推動本校自 99 年起『全面性劃帳匯款付款方式』案」。

五、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三點、第七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12 日台僑字第 0980127222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及分層負責明細表配合修正。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條文修訂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本學期(98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p.12~p.13），第三點同意自本學期(98 年 8 月 12 日)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住宿服務組成立後，為提升住宿服務品質、有效利用床位，已進行多項行政改善措施、加速床位申請E化作業。改善過程中，發現本要點與實況仍有落差，部分條文內容符合現況。
- 二、考量本要點的修正程序原循主管會報議決，然條文細節內容多與學生或系所息息相關，主管會報成員均為行政單位及院級等一級主管，無學生代表，改經以系所主管及學生代表組成學生事務會議充分討論，更為妥切與周延，爰建議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二點內容，改提至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4）。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校長指示辦理。
- 二、為求會議程序分明、進行順暢以提高議事效能，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暫時停止適用「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並俟「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無經費支應時，再行恢復實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委員建議：本獎項獲獎人與每年頂尖大學計畫所補助者多有重複，建議將兩個獎項同時檢討整併之。
- 二、經與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討論結果：請其參考「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之相關精神，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修訂內容包含：加上受獎次數之限制（第 10 條），及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獎（第 11 條）。以上修訂已於 98.1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 三、鑒此，該兩項鼓勵產學之辦法精神已合一，擬暫時停止適用「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補助要點」各乙份，供參考。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將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之補助辦法如與頂尖大學計畫補助辦法有重複之情形，同意比照本案模式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關於規範節餘款部分之修訂已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98.05.2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98.09.01) 及 98 學年度第 1 次 (98.10.07) 校務會議延會決議通過。
- 二、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15 條修正後之規定，將該辦法修正程序修訂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明訂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其帳上節餘款餘額之處理方式。同時修訂現行辦法名稱使合宜。
- 三、另依據 98.05.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將節餘款分配之下限修正為 1 萬元。
- 四、新擬節餘款計算分配方式，在計算節餘款分配時已將計畫經費執行率納入考量，使符合計畫管理之精神，並鼓勵將經費做更好的運用。另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計畫節餘款授權支用表核准層級修正為研發長。以上修正已在 97.5.7 主管會報及 97.6.19 研發會議中獲得共識。
- 五、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先提研究發展會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修正通過，請依程序先提研究發展會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關於「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位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9 月 9 日第 678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 二、建議方案如下：

方案	位階	人力配置	說明
甲案	一級單位	1. 設一級主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 1-2 人。 2. 得分組辦事，並視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1. 校內現有 20 個一級行政單位。 2. 副主管設置應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3. 設置辦法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報部核定。(編制單位)
乙案	二級單位	1. 設二級主管。 2. 視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1. 置於工學院之下。 2. 設置辦法需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報部核定。(編制單位)

丙案	先置於五年五百億之中心運作	非編制，依現有人力調配之。	
----	---------------	---------------	--

三、檢附編制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位階比較表供參。

四、業經本處主管研商決議：「本案置於五年五百億之中心運作」。

五、檢附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本校組織規程單位表及組織規程第 7、8 及 11 條條文，請參酌。

決議：採丙案，先以五年五百億計畫之中心運作。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大學組織鬆綁後，學校為配合發展之需求，得規劃調整校內行政組織，本校至 98 年 8 月 25 日奉教育部核定之一級行政單位數已達 20 個。基於總體資源分配和事權分工，建議酌訂「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原則」並設退場機制。

二、初擬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原則」如下：

(一)經校長直接核可或命令成立者；

(二)經教育部核可或要求設立者；

(三)為推動重大校務，經專案委員會討論後共同推薦者。

除前述三原則，過程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陳教育部核定實施。

三、配套方案

未來由校長聘請相關教師或專家五至七人，依據「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委員考評建議，予以單位整併或裁撤。

四、檢附大學法第 14 條請參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擱置。

第八案

提案單位：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組

案由：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第七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1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與 98 年 1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30 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討論。

三、原「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第七點新增初審程序與明訂迴避原則，以臻完備。

四、檢附原條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六](#)，p.15~p.16）。

第九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研擬投資短期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構建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
- 二、為增加校務基金利息收入，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規劃進行短期票券投資，俾利彈性運用資金調度。
- 三、短期票券投資操作行政流程有二方案，方案一為校長決行，方案二係財務長決行，本處建議採用方案一，試行後若日後有需要，擬繕打簽呈陳閱取得校長授權至財務長決行。
- 四、附陳短期票券投資操作決策模式、行政流程與簽呈。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採方案二由財務長決行，並加會會計室；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15）。

附件一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接待申請表」並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餐(點)費申請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照案辦理，已將新修正申請表 email 各單位，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會計室：照案辦理。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補助優秀新進教師暨研究人員學術研究計畫要點」。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已 email 函知全校教職員，並公告於本處企劃組網頁。	結案
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提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二、相關申請流程配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採線上簽核方式辦理，請計網中心協助儘早上線。 三、請研發處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於正式上線時辦理講習。	研發處： 1. 已以書面及 E-mail 分別通知各計畫主持人及系所，同時公告於研發處網頁及本校行政 E 化系統，並即以書面方式先行辦理。 2. 國科會每年之大宗專題計畫申請案均必須經由研發處彙整方可提出申請，為簡化行政流程，此項計畫之申請案擬免填寫本申請表。 3. 已於 11/30 邀集計網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討論線上簽核流程，並蒐集各方意見，將配合線上簽核系統上線時程辦理講習，並於相關會議中再加強宣導。 計網中心： 納入公文線上簽核第 2 期計畫，目前與廠商接洽中。	1. 同意國科會大宗專題計畫申請案免填寫「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 2. 「受補助(委託)計畫申請書」應刪除承辦單位為校外的選項，修正如附件二。 3. 本案繼續追蹤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照案辦理，已 email 函知全校教職員，並公告於本處企劃組網頁。	結案

申請序號：(由研發處填)

年 月 日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科會 (大宗專題計畫免填)	計畫 主持人	姓名	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教合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稱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註：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機關、組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補助(委託)單位 (國科會免填)	名稱			
	聯絡人	電話	E-mail	
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經費	總經費_____元			
配合措施	1. 經費_____ (配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圖儀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其他_____			
計畫是否涉及右列事項?	1. 人體試驗相關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否業已經過本校「人體試驗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否業已經過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動物實驗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是否業已經過本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屬於政府資助敏感性科技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若是,請依本校「執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研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及社會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國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合作國家:_____)			
本年度計畫件數	為申請各類計畫之第三件(含)以上?(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列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請由二級主管填寫下列欄位) 主持人執行計畫是否影響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臨時工申請	1. 計畫之研究人力費請以專兼任助理為主。 2. 若必須以臨時工身分申請,則以具學生身分者為優先。 3. 申請非學生身分之臨時工,計畫主持人應於聘(僱)期間,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其加入保險。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4. 若因未申請勞健保而發生勞資糾紛,計畫主持人應負完全責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_____)			
其他	1. 計畫獲核定後,如發生與執行計畫相關之罰款或其他造成學校損失等情事,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說明:_____) 2. 凡未經本校核定之計畫,造成法律不允許之行為,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學校不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說明	1. 檢附摘要(中文或中英文)及預算表 2. 系所不得承接校外計畫			

本計畫如獲補助應填寫計畫獲核定回覆表(國科會計畫免填),送至研發處辦理。

計畫主持人：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

承辦單位：

研發處：

校長：(授權研發長執行)

本案經核定 同意申請 不同意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98.12.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符合台北會館標的需求之訊息已由台北校友會發布，並已有初步回報，但合適地點與投資時機仍在評估中。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8.8.27，總計募捐 14,793,655 元。</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p>校友聯絡中心： 1.『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8.11.05 總計募得新台幣 14,793,655 元。 2.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捐贈樓層設立校友會館努力。</p>	繼續追蹤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學務處簽陳協商決議，並奉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p>	<p>副校長室：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總務處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撰寫招商計畫書。</p> <p>總務處： 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著手進行招商計畫書之撰寫。</p> <p>學務處： 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p>	<p>繼續追蹤</p>

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 *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 依 98.8.20 「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追蹤結果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p>*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p> <p>*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同時，為擴大募款宣傳效力，強化募款訊息即時性，本活動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放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期藉由網站無遠弗屆之功效，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p> <p>*本活動至 98.7.15 已募得座椅共 129 座，募得款項共新台幣 2,990,000 元。</p> <p>*本中心與校友中心合作，於 98.8.1 台中校友會年會和 8.13 北美校友會聯合會年會中進行本活動宣傳。本活動至 98.9.9 已募得座椅共 163 座，網上預約 61 張。共計募得款項約 3,795,000 元。</p>	<p>藝術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座椅募捐活動，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 11 月 10 日校友之夜對與會的校友們進行募捐的宣傳。並告知校友們校園正進行的「2009 成大校園環境藝術節」，歡迎各校友在校園中遊覽各處設置的雕塑品與藝術品。 2.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在各地舉辦的校友會，例如台北校友會聚會、高雄校友會聚會等宣傳本活動。期待有更多校友們能對成功廳的整建與校園人文環境的精進添注一份心力。 3. 本活動至 98.11.30 止，已募得座椅共 182 座，網上預約 4 張，共計募得款項約 4,195,000 元。 	繼續追蹤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93.07.07 第 579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04.20 第 596 次主管會報修正
95.07.05 第 619 次主管會報修正
97.06.18 第 658 次主管會報修正
98.12.02 第 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訂定之。

二、目的：為公平、公正、客觀審查在學清寒僑生家境與成績狀況，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及清寒相關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相關證明及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人）、僑生輔導組組長、承辦人及各地區僑生代表等八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

1、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2、各年級評比方式：

(1)一年級評比方式：一年級僑生無成績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

以清寒積分加上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如遇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3、為使審查作業更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海外校友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 1、依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各校補助名額為限。
- 2、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為原則，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惟審查小組得於會議中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各年級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

(二)補助金額：

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應屆畢業生至其畢業月份止）。

對於未能獲得本助學金之清寒僑生，僑務主管行政機關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 4、學校配有宿舍，未經學校核准而自行在校外居住屬實者，自發現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學生事務處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p>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p> <p>(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u>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處。</u></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u>助學金者</u>，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三、申請對象及資格：</p> <p>(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台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p> <p>(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u>操行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u></p> <p>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u>獎助學金者</u>，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p>	<p>配合教育部發布修正助學金要點第三點之第三款規定修正。</p>
<p>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u>學生事務處學務主管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審查作業須知經<u>主管會報</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僑生輔導組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p>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

78.12.20.第 245 次主管會報通過
79.5.9.第 2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5.12.18.第 4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1.5.29.第 53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12.21.第 61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7.12.10.第 66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8.12.2.第 68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六條辦理。
- 二、借住對象
 - (一)凡本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均可辦理申請。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得優先安排住宿：
 - 1、因參加考試、研究、實驗(習)及學校安排工讀或各項集訓，且持有院系證明者。
 - 2、原住宿舍同學。
 - 3、未返回僑居地之住宿僑生。
 - 4、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 (二)非本校人員：因參加國家考試、受訓或學術研討或其他活動，需借住學生宿舍者。
- 三、申請手續
 - (一)本校學生(含應屆畢業生)欲辦理寒暑假住宿者，請於公告期限內出具證明向舍長辦理登記；經住宿服務組核可後，持批價單至出納組繳費；繳完費後，再持收據回宿舍服務委員處分配床位。
 - (二)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寒暑假住宿者，須先透過該機關相關單位以公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經住宿服務組同意後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宿舍服務委員依其繳費收據分配床位。
- 四、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如有違規，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之；校外人員得依民法之相關條文處理之。
- 五、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者，一律照價賠償。
- 六、寒、暑假結束前七天，借住者一律遷離宿舍。
- 七、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不按指定床位進住者，除飭其立即遷出外，並追查原因，予以議處。
- 八、因故勒令退宿及自動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概不退還。
- 九、收費標準：
 - (一)每月繳付住宿及清潔維護費以各宿舍每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為收費標準；寒假以一個月，暑假以兩個月計算。
 - (二)國際交換學生或校內、外學術團體或個人，每人每日以一百元計算。
- 十、住宿期間應接受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之管理；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得不定期訪視及定期普查。
- 十一、舍長安排住宿床位以原宿舍寢室和集中住宿為原則(惟每寢室至少二人以上)，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本要點經 <u>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 <u>主管會報</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細節內容多與學生或系所息息相關，改循學生事務會議議決。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購置貴重儀器推薦及申請要點

97年3月19日第36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16日第37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16日第49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0日第59次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
並經98年12月2日第681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研究之績效與品質，特制定本要點，以購置或研發對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具有明確貢獻之儀器設備。
- 二、本要點所稱儀器設備，係指本校依「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所購置或研發，且價格超過伍佰萬元之儀器設備為原則，分為推薦、申請與研發三類：
 - (一) 推薦案：由本校教師或單位推薦具重要性及共用性之儀器設備，並以安置於儀設大樓為原則。通過之推薦案一律由儀設中心統一辦理採購，並由儀設中心統籌運用管理。
 - (二) 申請案：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團隊提出，惟申請此案須有儀器自籌配合款，且配合款來源如為頂尖大學計畫須超過總價二分之一，如為其他來源則須超過總價三分之一。自籌配合款如欲透過國科會貴儀中心申請請予註明，國科會貴儀中心以汰舊換新現有需求面高之中心儀器為優先，並須由國科會審核決議。
 - (三) 研發案：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團隊提出研發具獨特性及最佳功能之儀器設備。
- 三、所有獲補助之儀器須遵照『國立成功大學共用儀器設備執行辦法』（附件一）管理並執行預約、收費等服務。儀器申請時須提出放置地點、提供全校共用服務之時段、管理及收費標準等規劃。原則上共用性高且符合儀設中心發展特色之儀器以安置在儀設大樓為原則。所購置儀器之相關費用（包括行政費、人事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等）採自給自足方式運作。
- 四、每一部儀器應有熟諳儀器之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稱儀器專家）一人以上，負責指導儀器技術員操作、服務及簡易維護，並提供使用者技術諮詢及訓練；另應有專任或兼任技術員一人，負責儀器操作相關事宜。
- 五、申請、推薦或研發本計畫之儀器須依規定填寫「購置貴重儀器推薦表」（附件二）、「購置貴重儀器申請表」（附件三）或「特殊及高功能儀器設備研發申請表」（附件四），並於研究組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申請汰舊換新之儀器以機齡十年以上為原則，應於申請表內說明該儀器使用機齡，並檢具十年績效及相關使用情形與管理辦法，例如：儀器總使用率（一年內使用時數）、本校使用率、主要申請單位使用率、其他單位使用率、自籌配合款以及其他說明事項。
- 七、**審查程序：**
 - (一) **初審：**由「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推薦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專業評審進行審查。
 - (二) **複審：**由研發長邀請包括「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家組成之儀器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審查委員若同時為申請人時，不得參與自提案件之審查，以符合迴避原則。

- 八、 獲補助之案件須先動支單位或個人之配合款，標餘款歸由研究組統籌運用；國科會配合款須依國科會規定辦理，如配合款來源有特殊規定則由「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決議。
- 九、 本要點經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簽陳 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購置貴重儀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審查程序：</p> <p><u>(一)初審：由「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推薦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之專業評審進行審查。</u></p> <p><u>(二)複審：由研發長邀請包括「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家組成之儀器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u>審查委員若同時為申請人時，不得參與自提案件之審查，以符合迴避原則。</u></p>	<p>七、本案審查時由研發長邀請包括「共用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成員及相關專家組成之儀器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1. 新增初審程序及複審之第 2 項。</p> <p>2. 為符合公平公正與迴避原則，明訂初審程序及複審之第 2 項，以避免爭議。</p>